

高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7 类、253 项)

单位：高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96 项	
1	1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2	2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处罚	
3	3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4	4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5	5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6	6	对违反《河北省电力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7	7	对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断供电的；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的；为电力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其他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8	8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拒不改正的处罚	
9	9	对擅自改变用电类别，再次发生的处罚	
10	10	对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拒绝改正的处罚	
11	11	对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处罚	
12	12	对擅自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处罚	
13	13	对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处罚	

14	14	对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处罚	
15	15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罚	
16	16	对化工建设项目违反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1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18	1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19	19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20	2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21	21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22	22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23	23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24	24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25	25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26	26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27	27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28	2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29	2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30	30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1	31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32	32	对违反《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33	33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34	34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5	35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36	36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37	37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38	38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39	39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40	40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处罚	
41	41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42	42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43	43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44	44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45	45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46	46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47	对社会团体、中介机构违反《石家庄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48	48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处罚	
49	49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50	50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51	5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52	5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53	53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54	54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55	5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56	56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57	57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58	58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59	59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60	60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61	61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62	62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63	63	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64	6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65	65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66	66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67	67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68	68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69	69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70	70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71	71	对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72	72	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73	73	对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74	74	对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75	75	对未按要求及时向本市肉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上传信息或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	
76	76	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77	77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的处罚	
78	78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强制消费者相关服务的处罚	
79	79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配件信息的处罚	
80	80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81	81	对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能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82	82	对供应商向经销商实施违反规定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83	83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处罚	

84	84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85	85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 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信息的处罚	
86	86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87	87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88	88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89	89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备案、更新、报送信息的处罚	
90	90	对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处罚	
91	91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92	92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93	93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94	94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95	95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96	96	对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处罚	
97	97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提供包修服务、设立销售台账的处罚	
98	98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报送相关信息、数据和材料的处罚	
99	99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100	100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101	101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02	102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103	10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104	104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105	105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106	106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 1000 元的处罚	
107	107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的处罚	
108	108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109	109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留存退卡人相关信息的处罚	
110	110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业务的处罚	
111	111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112	112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要求的处罚	
113	113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实行资金存管的处罚	
114	114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115	115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116	116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境内建立、运行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的处罚	
117	117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118	118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119	11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120	12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121	121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存在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122	122	对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	

		同的处罚	
123	123	对家庭服务合同未包括规定内容的处罚	
124	12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的处罚	
125	125	对家电维修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的处罚	
126	126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授权证明的处罚	
127	127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的处罚	
128	128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未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的处罚	
129	129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未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的处罚	
130	13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131	13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存在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132	13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未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33	133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134	134	对餐饮经营者未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处罚	
135	135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的处罚	
136	136	对餐饮经营者未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的处罚	
137	137	对餐饮经营者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138	138	对餐饮经营者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139	139	对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	
140	140	对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的处罚	
141	141	对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未明示促销内容、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的处罚	
142	142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的处罚	
143	143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的处罚	
144	144	对经营者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	

		门办理备案。	
145	145	对经营者未制定、落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146	146	对洗染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的处罚	
147	147	对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的处罚	
148	148	对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从事欺诈行为的处罚	
149	149	对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履行规定要求责任的处罚	
150	150	对经营者未根据与消费者约定的保值额予以赔偿的处罚	
151	151	对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的处罚	
152	152	对经营者未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153	153	对经营者未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的处罚	
154	154	对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未在专门洗涤厂区、未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消毒处理不达标的处罚	
155	155	对因经营者责任，经营者未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的处罚	
156	156	对不符合基本条件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157	157	对未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的处罚	
158	15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处罚	
159	159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的处罚	
160	160	对未取得资格证书、合格证书的处罚	
161	16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处罚	
162	162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明码标价的处罚	
163	16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164	164	对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165	165	对美容美发经营场所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166	166	对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处罚	

167	167	对未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处罚	
168	168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处罚	
169	169	对市场经营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170	170	对市场经营者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处罚	
171	171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发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172	172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商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173	173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174	174	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处罚	
175	175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176	176	对零售商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177	177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处罚	
178	178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处罚	
179	179	对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的处罚	
180	180	对零售商未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入账、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的处罚	
181	181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处罚	
182	182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未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或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超过收货后 60 天的处罚	
183	183	对除合同另有约定或供应商没有提供必要单据外，零售商未及时与供应商对账的处罚	
184	184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零售商未向供应商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或拒绝的处罚	
185	185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处罚	
186	186	对供应商供货时，零售商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187	187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处罚	
188	188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的处罚	
189	189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未真实、合法、清晰、易懂的处罚	
190	19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处罚	
191	191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建立健全、妥善保存内部价格管理档案的处罚	
192	192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的处罚	
193	193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开展限时、限量促销活动的处罚	

194	194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处罚	
195	195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196	196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未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8 项	
197	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198	2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199	3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00	4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01	5	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202	6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03	7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04	8	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裁决	共 2 项	
205	1	对价格复核裁决	
206	2	对价格争议行政调解裁决	

	七、行政确认	共 6 项	
207	1	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的名单，负责审核批准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的认定	
208	2	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9	3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210	4	税务机关涉及应税物价格认定	
211	5	司法、行政机关查办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212	6	出具劳务人员出境证明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213	1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	
	九、行政检查	共 25 项	
214	1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215	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216	3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217	4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218	5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监督检查	
219	6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20	7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221	8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222	9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	
223	10	对市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224	11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225	12	对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 置备用金的监督管理	
226	13	对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227	14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228	15	对洗染业的监督管理	
229	16	对餐饮业的监督管理	
230	17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管理	
231	18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232	1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233	20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检查	
234	21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35	22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36	23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37	24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38	2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十、其他类	共 15 项	
239	1	财政资金专项分配	
240	2	行政复议	
241	3	价格监测预警	
242	4	农产品成本调查	
243	5	成本监审	
244	6	教育收费管理	
245	7	旅游价格管理	
246	8	省定价目录内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247	9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248	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249	11	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备案	
250	12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	
251	13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252	14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外派劳务人员安排方案及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的备案	
253	15	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的备案	